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或不一致，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總則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6
股份及增加股本	7
股東名冊及股票.....	10
留置權	12
催繳股款.....	13
股份轉讓.....	15
股份傳轉.....	17
沒收股份.....	18
更改股本.....	20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3
股東表決.....	26
註冊辦事處	30
董事會	30
董事之委任及告退	37
借貸權力.....	38
董事總經理等職級	39
管理層	40
經理.....	40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1
董事議事程序.....	41

會議記錄.....	43
秘書	44
一般管理及印鑑使用.....	45
文件認證.....	46
儲備資本化	47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8
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	56
年度報表.....	56
賬目.....	56
核數師	58
通告	59
資料	63
清盤	63
彌償保證.....	63
無法聯絡之股東.....	64
文件銷毀.....	65
記錄維護.....	66
認購權儲備	67
記錄日期.....	69
股額.....	69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總則

1. (A) 除非標題或內容並不一致，該等公司細則之標題及頁邊註解以及總則 頁邊註解
不應被視為該等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影響其本身詮釋及該等公司
細則之詮釋：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具有公司法所界定涵義；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董事委任替代人士代其行事；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大部分出席符合
法定人數之董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之本公司細則及當時生效之一
切補充、修訂或替補公司細則；

「催繳」指包括任何分期交付之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淨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
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主席」指除公司細則第119條外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
主席；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經授權之股份存託處；

「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經不時修改之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除外，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其網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67(B)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167條發出通知修訂的網站；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分行動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包括「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言之指定證券交易所；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並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股息」指倘與主旨或文義並無不符之處，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並就此目的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以英文及（除非當地並無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指於百慕達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例條文或該等公司細則存置之本公司股東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保存該類別股本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中，而（董事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方；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情況下，董事不時決定之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採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之人士或法團，並包括任何助理、副、代表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蓋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樣式；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亦指股票，惟指明或暗示股份與股票有別則另作別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不時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法例」指公司法及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令（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所界定涵義；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點；及

「書面」或「機印」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顯示形式，前提為有關陳述可在用戶的電腦下載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載入本公司網站，而無論哪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視乎適用情況）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於本公司細則，除非標題或內容並不一致，否則：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有關所簽立之文件之提述將包括以親手或以印章或董事會或會不時容許之任何其他形式簽立者，而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閱讀（不論是否實質）之資料；

如上文所述，公司法所定義之詞彙或字句（於條例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若文義許可，「公司」將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提述任何法例或法例條文須解釋為對當時有效之任何法例或法例條文作出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施行。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可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

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如可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

普通決議案

- (E)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與普通決議案同樣有效

(F)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2. 在不影響法例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須以特別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以批准該等大綱之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

何時需要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可作為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不論股息權、投票權、退回股本或其他權利)之股份，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按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預定日期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持有人選擇而發行。

股份發行

4. 董事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認股權證可據此發行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替補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若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惟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公司細則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兩位(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不足法定人數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數)。
-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B) 本公司細則條文適用於僅修訂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將予修訂或撤銷的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的每組股份構成單獨類別。
- (C) 除非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或優先地位的股份而被修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受法規的規限，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誠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自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
-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i) 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購買或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支付收購其股份之款項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新增股本，該等數額的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劃分股份類別或級別，以港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增加股本之權力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在法令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可根據法例條文發行或按本公司的意願或持有人有責任贖回的股份。
在該種情況下可發行新股份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董事可決定首先按面值或溢價按與其各自所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沒有提供提決案，則該等股份可猶如彼等組成發行前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一部分般處置。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經由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投票以及其他方面。
新股份構成原本股本之一部分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出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 (B)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有關注冊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要時的任何相關地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議決不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就一(1)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根據公司法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支付的股本利息的金額作為該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
本公司可支付利息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利要求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公司不就股份承認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主要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
- (C)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通過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具此效力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刊登廣告發出通知，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不超過每年三十(30)個整日之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15.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兩個月後（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不時允許或不禁止之較高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股票

(B) 倘董事採納的正式股票形式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更換已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正式股票。董事可議決是否要求以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已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選擇不規定需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視作被註銷及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

16.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證書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列印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蓋印股票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註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類股份的描述(附帶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其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合適描述的字眼。

註明股份數目及
類別之股票

18.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損毀，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更換股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等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損毀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損毀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調查而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留置權

20.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本公司之留置權}(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並且對以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之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21.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以本公司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呈通告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後十四(14)日內，亦不得出售相關股份。^{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22. 就留置權作出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有權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款所釐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
- 催繳／分期繳付股款
24.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
- 催繳通知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公司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送予股東的通知副本
26.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出催繳通知
27.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28.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已作出。
- 催繳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限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3. 在就任何催繳股款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乃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催繳訴訟的證明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按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催繳
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3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或本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息不超過20厘），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股東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的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上述預付款，惟於通知屆滿前預付的款項就相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的任何形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 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7. 所有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防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轉讓方式

執行轉讓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C) 儘管有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轉讓登記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誠如公司細則第15(A)條訂明，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誠如公司細則第15(A)條訂明，其將獲發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4.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在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1)年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為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股份註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及受托人的登記
47. 據公司細則第46條成為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惟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外)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該項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轉讓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該等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立之過戶文件。
將予登記及代名人登記之選擇通知

48. 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預扣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待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之規定後，有關人士可於本公司大會投票。
- 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獲轉讓或轉移後之股息保留等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有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可能應計之任何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於通知所規限之付款日當日或之前之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通知日期到期日後十四日)，並須指明該付款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之另一地點。通知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將可遭沒收。
- 催繳通知內容
51. 倘股東未有遵守上述該等通知之要求，就已發出通知之任何股份，可於已發出通知所要求之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決議案之效力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該等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惟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任何根據下文須予沒收股份之退股，及在該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退股。
- 倘通知未獲辦理，有關股份可被沒收
52. 任何因此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出售或處置沒收股份前隨時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須就其已沒收之股份而不再為股東，惟儘管如此，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沒收股份當前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規定)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厘)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整筆股款後即予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屬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需支付拖欠金額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或退股之法定聲明書，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具決定性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付代價(如有)，並可簽立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之人士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及該等人士須就此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相關股份之認購或購買款項，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之憑證
55. 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無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 沒收後通知
56.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仍可隨時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就相關股份須付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條款以及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之情況(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 沒收股份之到期任何未付款項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即時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作廢及再無效力。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拆細及註銷股份以及重列面值

- (i) 在公司細則第7條規限下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為較大面值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所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的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權利及利益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分拆其股份或將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此所得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其股本數額；

- (vi) 制定有關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的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列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在任何律所需之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股本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公司法列明股份溢價可作之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須於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確定之其他地方以及董事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B) 除倘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規定外，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公司細則第10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法第89(5)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均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的事項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在遞交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者），而該大會須在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淨日之通知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訂明者為短：

大會通知

(i) （倘召開之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

通知須註明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予以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倘於大會上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大會資料。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而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64. (A) 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並無收取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不會因此而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倘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則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告之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不會因此而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務均須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閱、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其中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替代退任人士的其他管理人員；及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給予核數師酬金及就及投票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給予董事酬金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66. 所有情況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大會開始時已達必要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續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或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其有權投票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之事宜。

倘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將解散及何時舉行續會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所有大會之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出席之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不願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獲推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須推選一名股東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經達到法定人數之任何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十四(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之方式，於至少於七(7)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發出通知，且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除中止之大會可能遺留未決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中止大會之權力
及續會處理事項

70. (A)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由舉手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倘並無要求按股
數投票表決，何
以證明決議案獲
通過

- (B) 倘准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71. 投票表決須按此方式（包括使用選舉投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必須以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於有關時間及地點進行。本公司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表決
72. [刪除]
73. 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存在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之任何爭議，主席應就其作出決定，且該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主席擁有決定票
74. [刪除]
75. 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批准該條所指之任何合併協議需要通過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案。 批准合併協議
- 75A.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就僅更正明顯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就此投票。

股東表決

76. (1) 在當時隨附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定下，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而預繳股款之已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股款不得視作就該股份已繳付)。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股東表決
- (2) 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表決。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之權利。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
78.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其中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若干受託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或已由任何具精神失常管轄權法院頒令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法定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且具監護人、接管人或法定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使董事會信納有關聲稱行使表決權之人士之授權證據，須於不遲於代表委任文書有效於大會之最後交回時間前，須送達該等公司細則為存置代表委任文書而指定之地方或其中一個地方(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方，則送達註冊辦事處。精神不健全股東之表決

80. (A) 除該等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就其持有股份當時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之股東外，任何人士(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內。在本公司知悉之情況下，凡任何股東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之投票，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投票資格
-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人士對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未遭反對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反對有關投票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並(按公司細則第76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投票表決時，股東可以親身，或如股東是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投票。代表屬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受委代表
- 81A.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受委代表之委任屬無效。除非出席大會人士之名稱於有關文書中到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之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名索償。有關董事會已行使之權力，並不使大會程序失效或使任何於大會上獲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82. 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83. 代表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參加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存置
84. 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各份委任代表文書須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文書須：(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代表委任文書項下之權力
86. 即使委託人身故或患上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書或經委任代表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或就股份轉讓作出之委任文書，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指之有關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即使撤回授權，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何時有效

87.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公司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此等公司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本公司細則第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倘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其為公司，它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之會議，惟有關授權需指定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款獲授權人士就有關授權中指定其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猶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享有其所有權利與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

87A.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之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 (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之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發出之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之通知表格上註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之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之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組織之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簽署之董事會或授權委任法團股東之管理組織之決議案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之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表格副本，或有關授權書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創制權文件及股東管理組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副本，或倘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通知表格，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書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表格上註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註冊辦事處。

87B.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士出任委任者代表的名稱及亦列明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公司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出任公司代表的人士為指明獲委任之人士，並獲得董事會信納，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87C. 公司細則87A及87B具有效力，須待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限制。

註冊辦事處

88. 公司註冊辦事處為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會之構成

90.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釐定：倘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及其委任人為會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文條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公司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替任董事之權力
- (B) 替任董事應有權立約以及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而作出必要變動後之相同水平上，獲償還開支及彌償，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只有原應付其委任人，且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作出指示之一般薪酬部分（如有）除外。
- (C) 倘董事（可為有關證明文件之簽署人）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並非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理由而未能出席或行事，或未有提供收取通告之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則於其無發出相反內容之實際通告之情況下，就所證明之事宜而言，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之證明文件對所有人士均具決定性。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就彼身為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一般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少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一般酬金。除支付或應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
- 董事薪酬

94.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於其分別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進行本公司業務時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差旅開支。
董事開支
95. 董事會可向將為或已為本公司進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或應本公司要求進行有關服務之任何董事授出特別薪酬。有關特別薪酬可向有關董事額外支付或取代其董事一般薪酬，且可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薪酬
96. (A) 不論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其他職位之董事之薪酬可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形式發放，連同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津貼，以作為其董事一般薪酬以外之收入。
董事總經理等之薪酬
- (B) 於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按合約或法定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就離職補償之付款
97.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何時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指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ii) 倘精神錯亂或神志不清；

-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此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其因缺席而離職；
 - (iv)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地提出終止其董事任命，而申請覆核或對有關要求提出上訴的期間已經屆滿，且當時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
 - (vi) 倘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呈辭；或
 - (vi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免除職務。
- (B) 不得要求董事離職或指其不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或獲續聘為董事，且不得僅因任何人士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指其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出任董事之同時，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及按照有關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核數師除外），並獲支付董事會就此可能釐定之額外薪酬（無論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有關額外薪酬將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依照其他公司細則所給予之任何薪酬以外之收入。
- 董事權益
- (B) 個別董事可自行或由其公司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而其或其公司將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有關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之委任（或委任之安排或條款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分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出任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及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涉及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
- (a) 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 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提前為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據其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如有投票，則其投票將不被計算(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任何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任何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承擔責任或提供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各自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非一般與該計劃或退休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及利益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僱員股份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據此獲益之建議或安排。

(I) [刪除]

(J) [刪除]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之重大權益產生任何疑問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及該問題未經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或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有關該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則該疑問（惟與主席有關者除外）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就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解決（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該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或範圍並未就其他董事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 (L) 本公司細則第98條第(D)、(E)、(H)及(K)段條文須於有關期間（但非任何情況）適用。就；所有期間（有關期間除外）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在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進行投票，而倘其就此投票，其票數將計算在內，且其可在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惟其須（倘適用）預先根據第(G)段披露其權益。
- (M)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公司細則條文或追認因任何理由抵觸本公司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董事之委任及告退

99. (A)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 (B) 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須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獲得足夠人數)任何希望退任及不再連任的董事。其他須退任董事為自最後重選連任或委任在位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重選連任或委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退任者)。
- (C) 董事毋需因已屆任何特定之年齡而告退。
100. 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任職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大會上明確議表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不願意重選連任。
101. 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最高及最低董事人數，惟有關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會成員。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董事人數或須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輪值及退任

退任董事於接任者獲委任之前將仍留任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數目之權力

委任董事

(B)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前提下，董事於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已予撤回時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或(在 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所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者或新增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重任。

103. 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示願意應選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足七(7)天前至須交回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及此期間不得在隨發出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有最少足七(7)天的期限。

提議候任董事之通知

104.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受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惟此項規定不得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惟就撤換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載列陳述表明有關意向，並於該大會十四(14)日前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撤換彼之動議陳詞。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釐定該大會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為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之付款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方式，尤其(惟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之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借取款項之條件
107. 除並未悉數繳足的股份外，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債權證等之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兌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債權證等之特別優先權
109.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可能規定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要求。
存置抵押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務證券，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務證券之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有關抵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法較有關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釐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2.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3. 在公司細則第99(A)條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辭任及罷免規定。倘彼基於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須依實況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以誠信態度行事且並無收到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受影響。可授予的權力

管理層

115. (A)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以及非法規明確要求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公司細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董事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溢利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外，亦可取代薪酬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營運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的方式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17.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彼等任期及權力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一個職銜或多個職銜。
118.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就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隸屬其下。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勤，則為本公司副主席將出任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或未能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

董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以及釐定處理有關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釐定者外，董事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便可構成會議，且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 | | |
|------|---|------------------|
| 121. | 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事先批准，所召集的會議不得於總處當時所在地區境外舉行。有關通告須以親身口述或書面或致電或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擬離開總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於其不在當地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方式向其發出，並發送至其最近已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有關通告的發出時間無須早於向並非不在當地的其他董事所發出的通告；未能就向其發出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總處所在地區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之董事或替任董事將不獲接收任何向其作為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發出的通知，直至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為止。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22. | 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議題 |
| 123. | 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權力 |
| 124. | 董事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可該等授權或委任，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
| 125. |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達成委員會獲委任的目的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猶如董事會的所為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所為具相同作用 |

- | | | |
|------|--|----------------------|
| 126. |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適用條文所規管，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 127. |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存在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被正式委任，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事有效時（即使存在缺失） |
| 128. |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有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 129. | 全體董事（因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則作別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董事的決議案 |

會議記錄

- | | | |
|------|---|----------------|
| 130. | (A) 董事應促使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 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
|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以及出席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
| | (iii) 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以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會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且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
- (C) 董事應適當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搜查。

秘書

13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在不影響其於本公司任何合約項下之權利的情況下，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或簽署。委任秘書
13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屬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訂明的有關其他職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職務。秘書的職務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宜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一人不得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一般管理及印鑑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鑑，數量由董事釐定且可擁有百慕達境外使用的印鑑。董事須妥善保管每個印鑑，只有董事或由董事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方有權使用印鑑。 保管印鑑
- (B) 應加蓋印鑑之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若干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鑑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鑑以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鑑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印鑑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印鑑)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方可同時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委任受託代表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鑑）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鑑）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正式加蓋印鑑者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代理人簽署
契約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行使董事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亦可將任何獲委任的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惟任何以誠信態度行事且並無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
會

13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往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可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以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金基金
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

認證權力

- (B) 宣稱為獲有關授權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任何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彼等的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該文件如上所述已獲認證，則按有關方式認證的事宜)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已妥為摘錄並屬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進賬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或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之比例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配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分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及可容許其他用途或法律並非禁示作此用途。

資本化權力

- (B) 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概無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且是項資本化發行及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根據有關權力作出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的
影響

- (C) 公司細則第147條第(E)段的條文須應用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利，猶如其已作出適當修改應用於選擇權的授出。概無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成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公司細則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利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董事支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如認為以本公司的溢利而言具有充分理據，也可每半年或每隔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發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有關可供分派資金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143. (A) 除非根據法規的規定，否則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不得自可供分派的溢利以外支付股息。
- 不以股本支付股息及分派繳入盈餘
- (B) 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及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而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公司細則143(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以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惟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按董事釐定的匯率進行兌換。

(D) 董事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其股東而言屬不可行及過分貴，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可行)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為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派中期或特別股息之通告應透過於有關地區刊登廣告發出或於董事可能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其他地區及按董事決定之有關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45. 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而倘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倘董事認為合宜，也可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簽署任何合約，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根據上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以實物方式分派股息

147. (A) 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股息票據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十四(14)淨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需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確定配股基準後，應向股東於不少於十四(14) 淨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知會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及註明為確保選擇表格有效需須遵循的程序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與及承配人就其獲配發而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可分享以下方面事宜：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公司細則(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已訂明將按照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規定，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而概無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且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出的建議，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即使本條公司細則(A)段已有規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償付股息，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的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8. 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證券或作出任何財務資助以購買其證券)，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亦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股息的任何溢利，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內。 儲備
149. 除非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否則所有股息應(當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或部分之已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股息。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按實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償還涉及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惟向每名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之股息，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 股息與催繳股款一併處理
152.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就本公司而言，轉讓股份(不影響轉讓人與受讓人的間的權利)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轉讓的效力
153. 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註冊成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名可就有關股份獲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供股股份及其他分派提供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股息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清償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以郵遞等方式付款
155.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一項的所得款項，董事可於該等款項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不管本公司任何簿冊的任何記項或其他記項，本公司不會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一項的所得款項如於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則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於有關沒收後須復歸予本公司及（如屬本公司任何證券）可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獲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有關所得款項須絕對撥歸為本公司收益。
- 未獲領取的股息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指定日期指定時間（儘管有關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向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作出，惟不會對與任何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配儲備或賬目或發售或批授。
- 記錄日期

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手頭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資本資產之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或實繳盈餘，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收取資本資產作為資本及股份及有權透過股息收取之資本資產之比例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比例分派予其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有仍有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淨額在分派後多於其負債，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年度報表

158. 董事會可作出或促使作出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根據法例規定須予作出之存檔。
- 年度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確保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以及展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 保存賬目
16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惟法例規定須保存之賬冊亦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
- 保存賬目之地點
161. 除獲法例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須不時編製據法例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須本公司任何股份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本公司的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並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證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C)段的運作，且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向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上述文件副本，然而，如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在遵守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獲取之所有需要之同意(如有)之要求下，而該等同意為具全面效力及生效，任何人士以不受任何法例所禁止之任何方式將由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提取之財務報告摘要及董事報告寄送該人士(而非財務報表副本)而其形式及所載之資料均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則公司細則第162(B)條之要求將被視作如同符合，惟任何人士在其他情況下有權獲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其董事會報告可在其將書寫通知送達本公司作出要求下，本公司在寄送財務報告摘要以外，亦需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及其董事會報告寄送該人士。
- (D) 公司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62(B)條中所提述之文件，或符合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摘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之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視屬何情況而定)公布於本公司之電腦聯網或以任何其他容許之方式公布(包括寄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將被視作符合其寄送公司細則第162(B)條中所提述之文件，或符合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摘要，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之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視屬何情況而定)予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述人士之要求。惟該人士需已同意或視作同意將該等公布之方式或接收該等文件之式視為本公司履行其向彼寄送該等文件印刷本之責任。

核數師

163. (A)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符合資格於任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委任核數師
- (B)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知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C)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D) 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 (E)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63(C)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3(A)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3(D)條釐定。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該等資料，而根據法例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5.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知除外；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並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之副本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166. 受限於公司法條文，任何以核數師身分作出之一切行動，被視為以真誠信實行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委任有欠妥善之處

通告

167. (A) 在公司細則第167(B)條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通告或文件由本公司給予或發送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自面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方式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或（倘屬通告），於報章刊登，或將有關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之顯眼地點。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發出通知

(B)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獲取之所有需要之同意（如有）之要求下，而該等同意為具全面效力及生效，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發出或擬發出之通告或文件，以向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及／或供其行動，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已作出或發出）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發送：

(i) 向其於股東名冊所載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ii) 向其就傳送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iii)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以及倘公司細則第162(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摘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公司細則第167(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公司細則第167(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公司細則第167(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所給予的同意；及(bb)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167(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68.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倘適用)發出。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167(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址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以向其送達通告或文件，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167(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址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167(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址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就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167(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址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67(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址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倘有關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67(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址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為止。

-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時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169. (A) (i) 郵寄之任何通告應被視為已於在有關地區之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並證實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經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於填妥地址後送往郵政局之證明，即可作為有關通告已寄發之最終證據。
- (ii)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
- (iii) 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通告發出當日送達。
- (iv)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已送達。

透過郵遞被視為
送達通告

(v)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24小時送達。

(vi) 根據公司細則第168(B)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後24小時妥為送達。

(B) 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修訂下，任何通知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該股東。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或身故者代表、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包括電子地址），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向因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之人士送達通告
171.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或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或被視為正式發出之所有通告約束。
承讓人受事先通告約束
172.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之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通告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可以親筆或機印形式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簽署。
如何簽署通告

資料

174.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過程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言而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獲得資料

清盤

175.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6.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須按各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力所規限，以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所持股份實繳之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清盤形式

就清盤分派資產

可實物分派之資產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本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

彌償保證

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任何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本身欺詐或不忠誠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公司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賠償保證。

無法聯絡之股東

17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55條及細則第180條之條文享有之權利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細則須應用於股票及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憑證，以及貨幣以外的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涉及之股份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12)個月及三(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跡象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意圖。

為出售上述股份，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署名或簽署之轉讓文件應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且買主將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之款項。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紀錄，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文件銷毀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文件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1)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2)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6)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六(6)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公司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公司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條文(i)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公司細則內銷毀任何該文件之提述包含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之意思。

181A.無須理會本公司細則包含之任何條款而在適用法律所容許下，董事可授權代表公司銷毀於公司細則第181條(a)至(d)分段所述之文件或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而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以縮影膠片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登記處在沒有獲明確通知該等文件之保存與索償有關之情況下之真誠銷毀文件。

182. [刪除]

記錄維護

183. 董事須向居駐代表提供該居駐代表為符合公司法條文而要求之文件及資料： 存置維護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全部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將於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提供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證明所要求的全部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在並無受法規禁止且符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受法規之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 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iii) 分段所述就該等額外股份金額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或法律未禁止，包括繳入的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未經四分之三認購權持有人（代表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本人（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召開及舉行之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並於該決議案投票，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有效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人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本公司當時在任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儘管此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下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佈、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當日或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

股額

18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與條件允許的情況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少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股額的股份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證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該等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兩詞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